

**(上接B4版)**

名称	常德芙蓉文化衫有限公司
住所	常德市武陵区城北路东三岔街社区荆州路688号
法定代表人	徐国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430700609002318
成立日期	1991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	服饰面料研发, 品牌服饰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45%,湖南中恒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持股55%。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和对外投资情况  
常德芙蓉文化衫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的常德芙蓉服饰公司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权属清晰,本公司对该项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常德芙蓉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其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112,139,194.58
负债	9,242,457.44
应收账款	2,713,831.01
净资产	102,896,737.14
流动资产	276,656,617.21
存货	20,408,75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63,009.67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常德芙蓉(45%股权)	4,630.35	6,594.96	1,964.61	42.41%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大夏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1555号24楼			
法定代表人	陈南翔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注册号	31011000037382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	工业智能化生产、通信产品、电子产品、家电、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限内资);除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外,实业投资;光电产品为特色的信息技术、信息产品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49%,大夏集团持股51%。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和对外投资情况  
上海信息数据系统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的上海信息数据系统公司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权属清晰,本公司对该项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702,112,428.60
负债	177,090,949.87
应收账款	218,163,74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5,734,052.29
营业收入	379,238,99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488,32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9,329.14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上海信息(49%股权)	0.00	987.73	987.73	---
(二)关联交易				
(1)基本信息				
名称	大夏(江苏)地板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开发区维扬路(大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南翔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湾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1,700万美元			
注册号	32111400002030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生产高档复合工程地板、家具及其它木质复合制品;各类复合地板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产品、销售货物的仓储、仓储、物流配送、物流业务咨询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75%,中南国际持股25%。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和对外投资情况  
大夏(江苏)地板有限公司,中国持有的大夏地板集团系其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权属清晰,中南国际对该项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604,400,007.16
负债	149,182,010.64
应收账款	119,491,859.09
净资产	255,121,596.60
营业收入	578,566,609.83
净利润	26,092,25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46,970.16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大夏地板(25%股权)	3,880.59	17,076.70	13,196.11	340.05%
(1)基本信息				
名称	大夏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扬州市开发区大夏南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陈南翔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480万美元			
注册号	32111400001754			
成立日期	2002年3月25日			
经营范围	【以林(木)“次、小、薪”材为原料(不含原材料)生产销售中、高密度人造板、强化复合地板、家具类装饰材料(家具除外),并从事有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75%,中南国际持股25%。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和对外投资情况  
大夏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持有的大夏人造板集团系其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权属清晰,中南国际对该项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名称	大夏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人造板集团(25%股权)	11,538.24	52,373.32	41,335.09	358.24%	
(1)基本信息					
名称	大夏(江西)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江西大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肖少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湾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1,700万美元				
注册号	3610002000293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	林(木)“次、小、薪”材生产(不含原材料)生产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地板、家具及装饰用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75%,中南国际持股25%。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和对外投资情况  
江西大夏(江西)有限公司,中国持有的江西大夏地板集团系其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权属清晰,中南国际对该项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352,288,259.89
负债	162,133,433.33
应收账款	61,285,385.69
营业收入	558,983,344.55
净利润	61,997,20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0,210.64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江西大夏(25%股权)	4,753.12	11,654.46	6,881.34	144.78%
(1)基本信息				
名称	大夏(安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江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肖少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注册号	4400040004231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6日			
经营范围	木材销售、木材加工及木材其它相关产品研发与生产。(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75%,中南国际持股25%。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和对外投资情况  
大夏(安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持有的大夏地板集团系其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权属清晰,中南国际对该项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36,021,939.66
负债	166,945,699.53
应收账款	35,816,003.36
净资产	19,077,240.13
流动资产	53,066,617.21
净利润	61,758,99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93,205.97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圣象实业(25%股权)	4,767.81	12,546.99	7,679.19	157.28%
(1)基本信息				
名称	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丹阳县经济开发区大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肖少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注册号	32111400002370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4日			
经营范围	木材销售、木材加工、装饰材料的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圣象集团持股75%,中南国际持股25%。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和对外投资情况  
圣象实业(江苏)有限公司,中国持有的圣象实业系其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权属清晰,中南国际对该项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647,232,710.45
负债	53,462,756.98
应收账款	113,769,953.47
净资产	113,769,953.47
营业收入	733,500,077.29
净利润	36,984,51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6,756.86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圣象实业(25%股权)	2,844.25	5,947.67	3,103.42	109.11%
(1)基本信息				
名称	昂阳大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南翔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302.30万美元			
注册号	34120004000763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高密度木质纤维板。			
股权结构	大夏集团持股75%,中南国际持股25%。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和对外投资情况  
昂阳大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持有的昂阳大夏装饰集团系其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权属清晰,中南国际对该项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139,484,956.63
负债	10,200,920.90
应收账款	22,955,959.24
净资产	125,583,736.73
营业收入	195,471,173.07
净利润	18,154,061.37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昂阳大夏(25%股权)	963.89	2,283.13	1,321.24	137.07%
(1)基本信息				
名称	昂阳大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阜南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南翔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302.30万美元			
注册号	34120004000763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高密度木质纤维板。			
股权结构	大夏集团持股75%,中南国际持股25%。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和对外投资情况  
昂阳大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持有的昂阳大夏装饰集团系其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权属清晰,中南国际对该项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1,746,096,084.20
负债	1,213,524,007.92
应收账款	132,379,80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495,588,108.37
营业收入	1,571,258,79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811,85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61,668.63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大夏地板(25%股权)	11,538.24	52,373.32	41,335.09	358.24%
(1)基本信息				
名称	大夏(江西)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江西大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肖少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湾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1,700万美元			
注册号	3610002000293			
成立日期	2003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	林(木)“次、小、薪”材生产(不含原材料)生产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地板、家具及装饰用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75%,中南国际持股25%。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和对外投资情况  
江西大夏(江西)有限公司,中国持有的江西大夏地板集团系其合法持有并有权处置的资产,权属清晰,中南国际对该项资产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352,288,259.89
负债	162,133,433.33
应收账款	61,285,385.69
营业收入	558,983,344.55
净利润	61,997,20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0,210.64

6.1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资产在交割前产生的损益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不变。  
7. 违约责任及赔偿  
7.1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的合法资格;乙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的合法资格。  
7.2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标的资产在交割前存在或潜在的债务,其不归标的资产在交割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此给乙方带来任何债务或赔偿责任,变更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的协议均不构成违约。  
7.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5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6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7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8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9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10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1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1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1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1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15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16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17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18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19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20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2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2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2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2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25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26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27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28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29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30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3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3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3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3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35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36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37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38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39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40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4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4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4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4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45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46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47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48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49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50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5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5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5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5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55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56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57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58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59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60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6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6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6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6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65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66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67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68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69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70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7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7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7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7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75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76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77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78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79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80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8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8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8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8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85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86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87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88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89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90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91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92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9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94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95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96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97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98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7.99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在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交割人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8. 违约责任及赔偿  
8.1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标的资产在交割前存在或潜在的债务,其不归标的资产在交割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此给乙方带来任何债务或赔偿责任,变更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的协议均不构成违约。  
8.2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标的资产在交割前存在或潜在的债务,其不归标的资产在交割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此给乙方带来任何债务或赔偿责任,变更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的协议均不构成违约。  
8.3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标的资产在交割前存在或潜在的债务,其不归标的资产在交割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此给乙方带来任何债务或赔偿责任,变更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的协议均不构成违约。  
8.4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标的资产在交割前存在或潜在的债务,其不归标的资产在交割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此给乙方带来任何债务或赔偿责任,变更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的协议均不构成违约。  
8.5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标的资产在交割前存在或潜在的债务,其不归标的资产在交割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此给乙方带来任何债务或赔偿责任,变更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的协议均不构成违约。  
8.6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标的资产在交割前存在或潜在的债务,其不归标的资产在交割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此给乙方带来任何债务或赔偿责任,变更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的协议均不构成违约。  
8.7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标的资产在交割前存在或潜在的债务,其不归标的资产在交割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此给乙方带来任何债务或赔偿责任,变更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的协议均不构成违约。  
8.8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标的资产在交割前存在或潜在的债务,其不归标的资产在交割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此给乙方带来任何债务或赔偿责任,变更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的协议均不构成违约。  
8.9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标的资产在交割前存在或潜在的债务,其不归标的资产在交割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此给乙方带来任何债务或赔偿责任,变更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的协议均不构成违约。  
8.10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标的资产在交割前存在或潜在的债务,其不归标的资产在交割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此给乙方带来任何债务或赔偿责任,变更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的协议均不构成违约。  
8.11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标的资产在交割前存在或潜在的债务,其不归标的资产在交割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此给乙方带来任何债务或赔偿责任,变更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的协议均不构成违约。  
8.12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标的资产在交割前存在或潜在的债务,其不归标的资产在交割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此给乙方带来任何债务或赔偿责任,变更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的协议均不构成违约。  
8.13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标的资产在交割前存在或潜在的债务,其不归标的资产在交割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此给乙方带来任何债务或赔偿责任,变更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的协议均不构成违约。  
8.14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标的资产在交割前存在或潜在的债务,其不归标的资产在交割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此给乙方带来任何债务或赔偿责任,变更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的协议均不构成违约。  
8.15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标的资产在交割前存在或潜在的债务,其不归标的资产在交割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此给乙方带来任何债务或赔偿责任,变更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的协议均不构成违约。  
8.16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标的资产在交割前存在或潜在的债务,其不归标的资产在交割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此给乙方带来任何债务或赔偿责任,变更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的协议均不构成违约。  
8.17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标的资产在交割前存在或潜在的债务,其不归标的资产在交割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此给乙方带来任何债务或赔偿责任,变更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的协议均不构成违约。  
8.18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标的资产在交割前存在或潜在的债务,其不归标的资产在交割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此给乙方带来任何债务或赔偿责任,变更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的协议均不构成违约。  
8.19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标的资产在交割前存在或潜在的债务,其不归标的资产在交割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此给乙方带来任何债务或赔偿责任,变更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的协议均不构成违约。  
8.20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标的资产在交割前存在或潜在的债务,其不归标的资产在交割